“亲，在吗？我们是执行法官！”

上海三中院（知产法院）执行局执行法官通过淘宝客服找到被执行人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江米昊 牛贝

本报讯 一被执行人因侵权惹了官司，不出庭，法院判其败诉后，邮寄的法律文书均石沉大海，被退回……像这个被执行人一样的“大神”可能许多执行法官遇到过。不过，在执行法官眼里，消失得再“彻底”也会露出蛛丝马迹。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知产法院）执行局的执行法官在与这些被执行人斗智斗勇的过程中，方法越来越多，这不，这次就通过淘宝客服找到了被执行人。

某实业有限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蔡某许可，在淘宝网上销售侵权产品，蔡某起诉至法院并胜诉，但该实业公司在诉讼阶段始终未出现。蔡某申请执行后，承办法官按照判决书上的地址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均被退回，其之前开设的淘宝店也已经关闭。法官通过网络财产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房产、车辆、证券、网络银行等信息，发现其财产无法满足案件标的额。

法官助理庞曦阳不甘心就这样让被执行人从他手下“逃脱”，他又查询了公司工商信息，发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尚某又开设了一家新的企业，而尚某正是这家关联企业的股东！这家新的企业还在招聘网站上招聘淘宝客服。他灵机一动，找到该企业在淘宝开设的店铺，通过询问客服人员，确定了尚某就是这家关联企业的股东。于是执行人员向客服人员表明自己的身份，消除其疑虑，请客服人员将案件情况及时转告尚某，并释明拒不履行义务的相关法律后果。

尚某收到消息后，立即表示将判决书确定的本金、迟延履行利息和申请执行费转至法院指定账户。一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就这样顺利执结。

派出所 5 天接报 3 起儿童走失案

暑期儿童看护现“安全漏洞”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嫌无聊、怕抽血、忙贪玩……因为这些千奇百怪的理由，年幼的孩子们偷偷离开了父母。随着暑假的到来，儿童们离开了学校，家庭安全防范就显得尤为重要起来。记者昨天获悉，松江公安分局岳阳派出所就在 5 天内接报了 3 起儿童走失警情，幸运的是 3 名走失的儿童均被平安找到，但这一现象也凸显出家长们在看护上的漏洞。

孩子找到了，家长高兴不已 松江警方供图

7 月 28 日，一位父亲带着 4 岁的儿子去某银行 ATM 机取钱，父亲进入隔间，让孩子在外等候，就在等候期间，小男孩沿着中山中路向西走开，所幸被热心路人发现，及时通知了警方。

7 月 31 日，一位母亲带着约十岁的孩子到松江区某医院就医，在门诊二楼采血处，孩子趁母亲不注意独自跑出了医院，父母寻找未果于是报警求助。最终，民警在医院去往车墩镇的途中找到了孩子，原来，孩子因为不想采血便想自己坐车回到位于车墩的家中。

8 月 1 日，市民报警称在松江一中附近有一名四五岁的小孩独自穿越马路。民警在现场向周围群众了解情况，一名热心市民告诉民警，他在谷阳南路菜场见过这名孩子，根据此线索，民警很快找到了孩子的父母。经了解，孩子父母在菜场设摊卖鱼，生意一忙就顾不上看管孩子，孩子独自一人外出，直到民警将孩子送回，父母才发现孩子已经离开他们多时了。

被列失信“黑名单”竟“拉黑”法官

高温天执行力度也“升温”，浦东法院追回 400 万元欠款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卫锋

7 月 27 日，上海的最高气温高达 37 度。当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薛春到达长宁区一处办公楼时，身上的制服早已被汗水浸透。

薛法官和法警的出现，让正在此处办公的唐某一时慌了神。他是山东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因为拒不履行 400 多万元欠款而被列入最高法院失信“黑名单”。几天前，唐某居然耍起“掩耳盗铃”的伎俩，把薛法官的电话拉进了手机黑名单……

原来，因两起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上海晋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强公司）曾两次将某科技公司诉至浦东法院。经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某科技公司应分期向晋强公司支付本金及利息共计 400 余万元。

调解协议生效后，某科技公司却迟迟没有按照协议履行相应付款义务，导致两份调解书成一纸空文。晋强公司无奈，向法院申请执行。

受案后，承办法官薛春第一时间将某科技公司拉入最高法院失信“黑名单”，并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唐某采取限制高消费的强制措施，同时，积极查找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薛法官还向唐某送达传票，通知他在 7 月 13 日到庭谈话。

谁知，唐某不但没有在指定日期到庭谈话。反而在知道自己的公司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后，把执行法官的电话拉入了手机黑名单，以此逃避法院执行。

执行法官继续查找相关线索后发现，唐某并非没有能力履行这笔债务，他名下的多个账户均有大额资金往来记录。了解到这一情况后，薛法官立即采取措施，依法冻结了这些账户。

但这次唐某仍然无动于衷，薛法官于是另辟蹊径，与申请执行人充分沟通，动员其主动寻找唐某的行踪，配合法院执行工作。有着多年执行办案经验的薛法官知道，在许多案件中，申请执行人和被申请人常常在地理位置、经济往来等方面存在一些关联，很多案件是依靠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才办结的。

果然，7 月 27 日中午，申请执行人向法官反馈，在长宁区一处办公楼发现了唐某的行踪。接到线索后，薛法官立即放下手头工作，顶着 37 度的高温，带领法警“火速”赶往现场，终于找到唐某，并将他带回法院谈话。

当薛法官责令唐某依法申报某科技公司的财产时，唐某仍然心存侥幸，在填写财产申报表时故意漏掉了一些有大额存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鉴于唐某虚假申报财产，执行法官决定对他采取司法拘留 15 日的强制措施。当薛法官向唐某宣布拘留决定时，唐某对自己的愚蠢行为感到无比后悔，立即打电话通知公司财务人员，于当日傍晚 5 点将 400 余万元欠款全部转账至法院，案件终于得以顺利执结。

171 元多刷两个“0”，饭店误收 17100 元

食客已经找到 多收餐费已退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一顿午饭 171 元，因为店员刷卡失误多刷了两个“0”，成了 17100 元的“天价餐”。店家在当日关店盘账时发现错误后求助警方，找到了食客段先生，如数退还多收的钱。

8 月 6 日 23 时许，洞泾镇某饭店员工王先生来到洞泾派出所报案，称当天中午有位男顾客在饭店里吃饭，消费 171 元，但服务员操作失误，在收款时多打了两个“0”，该顾客刷卡消费了 17100 元，当晚他在店里盘点时才发现问题，无奈之下求助警方寻找那名顾客。

民警查看顾客签字的收银小票，但由于字迹潦草，无法核对姓名。8 月 7 日，民警根据王先生提供的 POS 机交易记录，找到了刷卡顾客的卡号，在银行协助下，联系到了段先生。随后在洞泾派出所，王先生将多收的钱款退还给了段先生。

高速上吵架 男友一言不合就“弃车”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王勇

本报讯 一言不合就“弃车”，而且竟然还是在高速公路上！近日，有一对情侣因为琐事吵架后，男友竟将车停于应急车道后，丢下女方独自下车离开。

8 月 8 日下午 4 时 25 分许，金山交警支队高速大队民警在 G15 沈海高速上巡逻时发现前方应急车道上停着一辆白色轿车。民警上前查看，发现驾驶座上没有人，只有一名女子坐在副驾驶座上。

面对民警的询问，该女子称，刚和男朋友吵架了，男友把她丢下，独自下车走了。民警告知该女子不能将车停在应急车道，让她马上将车开到最近的金山新城高速出口。民警在途中发现了那名“弃车”男子并将他带至高速出口处。随后，民警对该男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他处以记 6 分、罚款 200 元的处罚。

（上接 A6 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宾东村三组如东县永朋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所属国有出让房地产

起拍价：104 万元 **评估价：**148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9 月 13 日 10 时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大公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13761138777

021-63616999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 2218 弄 28 号 201 室（公寓），建面：94.17 平方米

起拍价：238 万元 **评估价：**339.3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9 月 24 日 10 时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康吉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先生 17721049230

021-52362588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315 弄 2 号 10A-10F 室，按现状合并拍卖，建筑面积合计：703.86 平方米，办公楼。

起拍价：693.28 万元 **评估价：**1238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8 月 28 日 10 时至 8 月 3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莘闵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021-64129379

1376159625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黄浦区建国西路 151 号地下会所房屋（建筑面积：1188.09 平方米；房屋类型：其他）

起拍价：2113 万元 **评估价：**3018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 10 时至 9 月 23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驰翰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13601701459

021-63503828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 2166 弄 23 号 201 室（建筑面积：105.57 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

起拍价：401 万元 **评估价：**572.81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 10 时至 9 月 23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驰翰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先生 18017453939

021-63503828

更正公告

我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法治报》公告中的拍卖标的物现更正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 188 弄 2 号 902 室（建筑面积：206.57 平方米）及房屋内的家具物品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 188 弄 2 号 902 室房屋内的家具物品评估价：67696 元（以评估价与拍卖房屋同时成交）

其余公告内容不变，特此告知

上海海同拍卖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

（完）